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謝忠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吳豐任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表明調解聲明第三項所載應給付聲請人金錢之數額，並加計聲明第二項及第六項金額新臺幣82,000元，再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聲請費之費率，按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勞動調解費用。另請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或影本共2份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聲請人請求之聲明第三項未具體表明請求給付數額究為若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復加計聲明第二項及第六項金額新臺幣82,000元，再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如數向本院補繳勞動調解費用（聲明第四項及第五項，屬非財產權訴訟，免徵調解聲請費）。另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之程序及終止日期具有爭議部分，與第二項請求相對人給付勞資爭議和解金32,000元，均係以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之程序爭議為前提，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爰不併算其價額，併予敘明。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俾利本案進行，併此指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湘雯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